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常州市园艺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道路花卉采购种植及养护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5-0027

甲方：常州市园艺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常州美之源园艺场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 年道路花卉采购种植及养护

1.2 标的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主要是对常州市晋陵路的地栽花卉、晋陵路箱体、延陵路箱体、怀德路箱体、怀德路花卉栏杆内的花卉供应种植及养护（具体地块详见设计方案平面图）。

合同期需实现目标：提升城市道路景观品质，创造优美的城市环境。

合同期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标准》、本项目花卉质量及种植验收标准及养护考核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

道路花卉二标（晋陵路、怀德北路、延陵路）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地栽花卉	m ²	1370	
2	延陵路箱体	组	24	
3	晋陵路箱体	个	112	
4	怀德路箱体	个	24	
5	怀德路花卉栏杆	m	222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晋陵路、怀德北路、延陵路

1.6 履行方式：2025 年全年花卉更换次数不少于四次及路段全年花卉养护。项目包含但不限于花卉供应、运输、种植、除草、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保洁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肆万肆仟壹佰陆拾元整（84416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有关安全的约定

成交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做好各项完备的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在完成本项协议的过程中违反了《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因乙方养护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付款：

第一次付款时间：第二次花卉种植结束后根据第一次花卉种植验收结果及养护考核情况支付。

第二次付款时间：第三次花卉种植结束后根据第二次花卉种植验收结果及养护考核情况支付。

第三次付款时间：第四次花卉种植结束后根据第三次花卉种植验收结果及养护考核情况支付。

第四次付款时间：12月底根据第四次花卉种植验收结果及养护考核情况支付。

8.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规划调整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的花卉种植面积调整项目费用按时结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

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十五、合同文件构成

15.1 成交通知书；

15.2 乙方的响应文件；

15.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15.4 JSZC-320400-JZCG-G2025-0027 项目文件；

15.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15.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5年3月14日

日期:

乙方(盖章):

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2025年3月14日

